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川林自函〔2020〕635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 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字〔2020〕4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规范审批管理。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工作，开展风景名胜区规划情况摸底。对无总体规划及总体规划已过期或即将过期的风景名胜区，要督促有关县（市、区）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积极谋划规划编制（修编）工作。近期风景名胜区内无建设活动的，待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再开展规划编制（修编）工作。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省级风景名胜区内重

大建设项目，由省林草局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由地方林草主管部门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相关要求审批。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防火设施参照川林防函〔2020〕240号文件执行，涉及风景名胜区小水电补办手续参照川水函〔2020〕546号文件执行。

二、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强化执法监督，扎实做好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的开发建设活动，对于破坏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大开发建设活动，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局。同时，要按照《通知》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违规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立行立改。排查结束后，以市（州）为单位形成风景名胜区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报告，于10月30日前上报我局。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动态监管，全程跟踪项目建设进展，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方案等要求建设，严禁批甲建乙、批少建多等现象发生。要指定专门人员，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台账，切实做好项目建设信息搜集、整理和汇总，每季度按要求报送省林草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联系人：杨隼

电话：13908205239

邮箱：286785322@qq.com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字〔2020〕41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8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文件

保监字（2020）41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 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当前，正值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近期中央领导对自然保护区的批示精神，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风景名胜区是我国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护和传承自然遗产、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对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的基本原则，深刻汲取秦岭违建别墅等破坏生态案件的教训，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加强风

景名胜区监督管理，确保自然生态和自然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世代传承。

二、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等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包括风景名胜区在内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依法依规推动风景名胜区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的有效解决，严防简单的“以调代改”。要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严格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严禁在风景名胜区规划批准前进行各类建设活动，严禁破坏自然生态和自然人文景观，严禁不符合风景名胜区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坚决防止新增违法违规案件。

三、全面开展排查。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力量，对风景名胜区特别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一次全面排查、自查。重点排查：转隶以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的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私搭乱建、设立开发区、开发房地产、高尔夫球场、私人会所等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开山采石采矿等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活动等。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依法进行处理，立行立改。排查结束后，以省为单位，形成风景名胜区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我司监管处（邮箱：baohudijianguan@163.com）。

四、强化监督管理。我司将组织力量定期开展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人类活动变化的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将组织我局各派出机构，依法进行督导、查处或移交，不断强化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加强日常巡查、监测和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的开发建设活动，对于重大破坏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要及时报告省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和我司。同时，要增强舆情监测研判，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妥善解决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防止恶意炒作。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派出机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保护地司

2020年7月9日印发